

20150119

景順債券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

接獲總代理人景順投信通知，總代理之「(12007/12020) 景順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將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即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受理投資人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及新申請之定時定額)。另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投資人可隨時贖回及轉出現有持股而毋需支付景順投信收取的贖回及轉換費用。惟本行仍計收相關費用。

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